

##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### 附加配套设施损坏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，本保险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保与保险标的财产配套的电话、燃气、供水或供电设备、表具、管道、电缆以及其他附属设备的损失；包括延伸至被保险人营业场所的广场、道路或地下的由被保险人拥有或负责的类似配套设施。但，该设施必须从属于房屋建筑或机器设备等保险标的财产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